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26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0號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

被告 廖碧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21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215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倩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
1月4日10時許，由林倩瑜駕駛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
00號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因未注意
車前狀態碰撞，後再推撞至訴外人吳文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小客車，致承保之系爭車輛前後部位皆有受損，
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
萬7,842元整（工資1萬6,414元、烤漆2萬1,842元、零件8萬
9,58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
位權，又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加計工資、烤漆金額為4萬7,2
18元，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4萬7,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當時有煞車並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等語，資
04 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7770-XZ號自小客車，自後
07 撞擊林倩瑜駕駛之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吳文哲駕駛之BVF-
08 6695號自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等語，被告否認之，
09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0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駕駛自小客車沿中山路2段北往南
11 直行，行經中山路2段241號前時，精神有點恍惚，不慎將
12 煞車當成油門，太緊張而誤踩之下，去追撞到前方的車
13 輛，伊是先碰撞到前方那部之後，再導致前方的自小客車
14 再去追撞到前方另一部，共三部車發生事故等語，與林倩
15 瑜於警詢時陳稱：其駕駛自小客車沿中山路2段北往南直
16 行，行經中山路2段241號前時，其看到前方自小客車已經
17 減速慢行，所以也跟著減速慢行，並且已經在原地靜止停
18 等。隨後就遭後方一部自小客車追撞，而其遭到追撞後向
19 前推行，在推行的過程中再去追撞到前方另一部自小客車
20 等語，暨吳文哲於警詢時陳稱：渠駕駛自小客車沿中山路
21 2段北往南直行，行經中山路2段241號前時，前方號誌燈
22 為箭頭式燈，而渠前方車輛皆準備等候轉變左轉燈，所以
23 前方車輛及渠皆減速慢慢行駛，隨後沒多久渠即遭後方一
24 部台小客車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至83頁），均屬相
25 符。

26 2.又觀之事故發生後，員警所拍攝之照片，被告所駕駛之77
27 70-XZ號自小客車前方保險桿凹陷，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
28 及後門凹陷，且系爭車輛車頭緊貼BVF-6695號自小客車
29 （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4頁），是被告、林倩瑜及吳文哲
30 上揭所陳與客觀事證相符，應可採信。綜上，足認本件事
31 故乃被告駕駛7770-XZ號自小客車，因心神恍惚，誤踩油

01 門，乃自後撞擊林倩瑜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吳
02 文哲駕駛之BVF-6695號自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車身損壞
03 之結果。是被告主張：伊有踩煞車，沒撞到系爭車輛等
04 語，與事實不符，不能採取。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而
08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1 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1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4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5 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
18 於本件事故後，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草屯服務廠維修，
19 支出修復費用12萬7,842元，其中工資1萬6,414元、烤漆2萬
20 1,842元、零件8萬9,586元，有估價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21 第41頁），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
22 費用，應予扣除。又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5年1月，此有行
23 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發生車禍日112年1
24 1月4日止，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8,9
25 59元【8萬9,586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萬
26 6,414元、烤漆2萬1,842元，其總額為4萬7,215元【8,959元
27 +1萬6,414元+2萬1,84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28 輛修理費用，於4萬7,215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
29 圍，則屬無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4萬7,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10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並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15 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0段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蔡政軒